法規名稱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

第 三 條
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一、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。
二、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。
三、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。
四、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。
五、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。
六、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。
七、協勤民力。
前項協勤民力人員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